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偏光板卷材 1 号、2 号生产线涂层工 艺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信息电子材料（光学膜）投资项目-1 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信息电子材料（光学膜）投资项目-1 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91 号）要求，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粤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偏光板卷材 1 号、2 号生产线涂层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8 月 19 日，由建设单位——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广州粤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Techcross 水能源公司及 3 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勘查，偏光片卷材 1 号、2 号生产线涂层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4 套 RTO 处理，尾气分别经 4 个 3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每套 RTO 处理风量规模为 90000m³/h。每条生产线配 2 套 RTO，RTO 焚烧温度为 830℃，处理效率为 98.8%。同时建设单位对 4 套 RTO 排气筒安装自

验收工作组签名：

陈鹤

李国军

李国军

李国军

李国军

李国军

李国军

1



动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二、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偏光板卷材 1 号、2 号生产线涂层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开发区东区街道广深高速公路以南、开源大道以西 JGQ-D2-8 地块，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23°08'59.89"，东经 113°28'51.76"。

本项目在原厂区范围内对偏光板卷材 1 号、2 号生产线涂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将原来的 RTO 燃烧装置改造为“RTO 燃烧+CTO 催化氧化”装置，形成 4 套“RTO 燃烧+CTO 催化氧化”装置，改造过程中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79694m²，建筑面积 48165.2m²。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偏光板卷材 4400 万 m²/a。

本项目工艺设备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	运行时间
1	RTO 燃烧装置	1500NCMM	4	7200 小时
2	CTO 催化氧化装置	1650NCMM	4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总量	来源
1	天然气	1440000 Nm ³ /a	LNG（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2 月，1 号生产线“RTO+CTO”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2 号生产线“RTO+CTO”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需编写登记表；根据《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有关规定“二十、环境治理业 27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工程”中“企业现有环境治理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更新”可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炳楠
林国育
冯志军
罗时
郭忠
2



根据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信息电子材料（光学膜）投资项目-1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91号）相关要求：应持续推进废气治理设施的改造升级，提出改造升级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对应时间安排和资金投入，确保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2年内涂层工段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稳定达到99.5%，将情况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并主动接受监管，同时综合处理效率适时调整相应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663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偏光板卷材1号、2号生产线涂层工艺废气处理设施“RTO+CTO”废气处理效率达99.5%。

三、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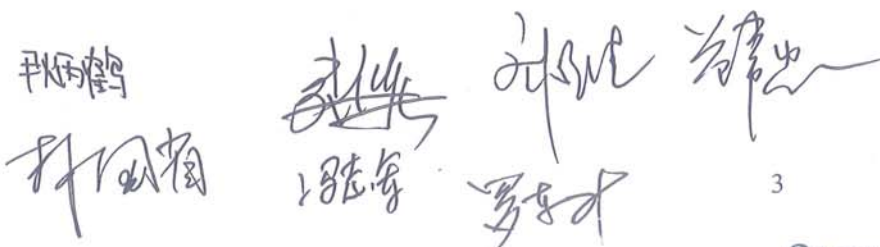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信息电子材料（光学膜）投资项目-1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91号）比较，实际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均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较环评批复无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见表3所示。

表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期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应持续推进废气治理设施的改造升级，提出改造升级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对应时间安排和资金投入，确保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2年内涂层工段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稳定达到99.5%，将情况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并主动接受监管，同时综合处理效率适时调整相应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总投资为6636万元；本项目对RTO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后，建成的“RTO+CTO”环保设施废气处理效率能稳定达到99.5%。	无变动	否

验收工作组签名：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 RTO 燃烧装置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为 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天然气属清洁燃料燃烧废气可不进行处理，一并同有机废气通过 3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A、B、C、D）；偏光板卷材 1 号生产线涂层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套“RTO 燃烧+CT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3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C、D）；偏光板卷材 2 号生产线涂层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套“RTO 燃烧+CT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3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A、B）。

(二)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 RTO 和 CTO 设备运行噪声，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验收监测报告》（编号：0712028、0720026、0602025）：

1、废气

涂层工段产生甲苯、VOCs 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甲苯、VOCs 排放速率可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电子工业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要求；乙酸乙酯监测结果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2 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工作组签名：

尹雨鹤
林国栋
李伟
李伟
李伟
李伟



2 类标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验收监测报告》（编号：0712028、0720026、0602025）：本次验收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满足环评和批复的要求，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关于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信息电子材料（光学膜）投资项目-1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91号）及《关于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项目改善提高RTO处理效率承诺书》要求，其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RTO+CTO”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 （1）规范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 （2）补充危废处理处置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

尹炳鹤 林国符 罗时 2012年8月19日 李忠 冯志

验收工作组签名：

尹炳鹤 林国符 罗时 李忠 冯志 5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偏光板卷材1号、2号生产线涂层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验收工作组身份	电话
林明菊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代表	15018471761
罗东	广州粤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	13802722322
陈东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18665671063
尹炳鹤	Techcross 水能源公司	/	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代表	1353595724
岑志	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家	15002053798
张健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专家	1368224918
张以新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家	12580051609




验收工作组签名:

尹炳鹤

张以新 岑志 罗东 张健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偏光板卷材1号、2号生产线涂层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检查会和评审会
专家签到表

2021年08月19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40104196102061112	13002035398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高级工程师	3201061966051259	13682249218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60111196905012537	13580451689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偏光板卷材1号、2号生产线涂层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检查会和评审会
参会人员签到表

2021年08月19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林国栋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科长	15018471765	440881198701285513
梁波平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专员	13533955724	440111199301141219
罗东才	广州粤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工	13802722322	430104195112242532
张康桥	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执法三科	13642308744	440582198108213844
林凯雄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局	-	13632393616	441501198308080612
李剑	广州粤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86954651	450411901009246018
冯东良	广州信业(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副经理	18665671063	441622198711270010